

南昌市第二中医结合医院中医馆建设电梯
采购及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编号：JXGT2021062

江西省国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 说明.....	8
1. 采购单位.....	8
2. 合格的供应商.....	8
3. 投标费用.....	8
4. 供应商代表.....	8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8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8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	9
三 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文字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
9. 证明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0
10. 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构成.....	10
1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0
1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13
13. 竞争性磋商应答报价.....	13
14. 竞争性磋商应答保证金.....	14
15. 竞争性磋商应答有效期.....	14
16. 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四 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的递交.....	14
17. 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8. 竞争性磋商应答截止期.....	15
19. 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五 磋商与评审.....	15
20. 磋商.....	15
21. 组建磋商小组.....	15
22. 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的初审.....	15
23. 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的澄清.....	17
24. 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的评价.....	17
25. 评分方法.....	18
26.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1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8. 结果公示.....	21
29. 质疑.....	22
30. 成交通知书.....	22
31. 签订合同.....	22
32. 代理服务费.....	23
33. 其他.....	23
34. 解释权.....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24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书.....	31
合 同 书（参考格式）.....	31
第五章 磋商应答书格式.....	36
附件 1. 磋商应答书.....	37
附件 2. 磋商应答一览表.....	39
附件 3 磋商应答一览表明细.....	40
附件 4.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42
附件 5.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43
附件 6.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44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5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46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46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46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47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48
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49
8-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0
8-7 特定资格要求.....	51
附件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2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9-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3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9-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4
附件 10 投标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55
附件 11. 退保证金申请.....	5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南昌市第二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馆建设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7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GT2021062

项目名称：南昌市第二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馆建设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人民币)	技术要求
东湖购 2021B000461438	南昌市第二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馆建设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1	批	40万元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接受委托后6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

注：国产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投标, 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电梯制造商必须具备《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

(2) 电梯制造商具备省级以上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安装、维修、改造 A 级资质及国家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曳引式客梯 A 级制造资质；

(3) 若电梯制造商委托安装单位安装、维修，则双方须签订《安装委托书》，被委托单位须具备省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特种设备（电梯）安装、维修 B 级或以上资质；若供应商负责安装，则供应商单位须具备省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特种设备（电梯）安装、维修 B 级或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7 月 02 日至 2021 年 7 月 0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

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磋商文件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1 号竞谈室（南昌市丰和大道 1318 号）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7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1 号竞谈室（南昌市丰和大道 1318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如未办理，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后果自行承担；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昌市第二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子固路 106 号

联系方式：0791-867012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省国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926 号中洋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0791-861793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耀武 王丽霞 石鹏霞 刘琴

电 话：0791-86179337

邮 箱：jxsqgtzb@vip.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需求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 <u>南昌市第二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馆建设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u></p> <p>磋商编号： <u>JXGT2021062</u></p>
2	<p>预算金额：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u>40</u>万元。</p> <p>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3	<p>1) 磋商保证金： <u>8000元整</u>。</p> <p>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p> <p>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p> <p>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p> <p>账号： 14312101040015611</p> <p>户名： 江西省国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行号：103421031212)</p> <p>2、采用保函形式：</p> <p>2.1 采用银行出具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及无固定期限的独立银行保函；</p> <p>2.2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该担保机构须为具备担保能力的、信用等级 AA 级及</p>

	<p>以上的、注册资金实缴的担保机构（响应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第三方验资注册资本实缴资信证明复印件、专业评级机构信用等级认定证书复印件）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开具保函服务热线：400-855-8512）；</p> <p>2.3 应答文件中提供保函扫描件，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2.4 保函原件在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开标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p> <p>2.5 所有递交的保函原件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不予退回。</p> <p>3、采用其他非现金形式：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佐证。</p> <p>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接收账户。</p> <p>5、其他：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磋商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注：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4	<p>磋商应答文件数量：正本：<u>1</u>份，副本：<u>3</u>份</p> <p>磋商时间：2021年7月14日14:30时(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1号竞谈室（南昌市丰和大道1318号）</p>
5	<p>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6	<p>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中、小、微企业在参加江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2）中、小、微企业在参加江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残疾人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如为残疾人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残疾人企业的，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p> <p>5—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p>
7	<p>其它要求：</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p>

	<p>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8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u>(3)</u>种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1) 直接确定为投标报价最低者；</p> <p>(2) 由采购人确定；</p> <p>(3)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观光梯</p>
9	<p>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标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10	<p>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磋商人须知”第 32 条。</p>
11	<p>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的 90%，一年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的 10%。（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p>
12	<p>质保期：提供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p>
13	<p>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委托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p>

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内容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作废标处理。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单位

-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1.2 本项目采购人：南昌市第二中西医结合医院
-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国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供应商代表

4.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应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货物使用或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修改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

7.1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期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疑问函》至本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方式为无效。

三 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文字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

8.2 供应商的应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文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应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3 应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证明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

9.2 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规格中所指出的设计、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码的参考资料仅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可提出改进设计、替代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码，但该替代应相当于或优于第三章技术要求的规定，以使采购人满意。

10. 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磋商应答书
- 2) 磋商应答一览表
- 3) 磋商应答一览表明细
- 4)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5)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6)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8) 应答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0.2 供应商应编写应答文件目录及页码。

1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投标

11.1.1 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1.1.3 中、小、微企业在参加江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格式详见附件 9-1）

11.1.4 中、小、微企业在参加江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11.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11.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1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9”），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9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9-3。

1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11.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1.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1.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11.4.4 如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11.4.5 对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11.4.6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4.7 磋商文件或国家政策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1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13. 竞争性磋商应答报价

13.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3.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3.3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费用。**否则投标无效。**

13.4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和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应答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应答无效。

13.5 **应答报价中如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视为应答报价中已包含该内容且供应商在成交后仍须提供所缺内容，中标价以最后应答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响应无效。**

13.6 供应商所报的应答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供应商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3.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3.8 任何因成交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

将由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4. 竞争性磋商应答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15. 竞争性磋商应答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应答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竞争性磋商应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应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竞争性磋商应答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延长竞争性磋商应答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应答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应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应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签字人签字（须签全名）才有效。

16.4 应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以无线胶装形式装订，其他形式的装订可能导致磋商应答文件被拒绝。

16.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正本、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7.2 所有信封均应注明：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等字样。所有信封上均应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磋商被宣布为“迟到”磋商时，能原封退回。

17.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由此可能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应答截止期

18.1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应答文件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应答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否则将被拒绝。

18.3 采购单位可因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依法延长竞争性磋商应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竞争性磋商应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竞争性磋商应答截止期。

19. 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后，在竞争性磋商应答截止期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的，须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19.3 在竞争性磋商应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从竞争性磋商应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应答书格式中确定的竞争性磋商应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应答。

五 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磋商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磋商委员会负责。

21.2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答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磋商依据。

22. 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的初审

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竞争性磋商应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应答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应答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2.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应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竞争性磋商应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应答。如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未提交磋商应答书的；
- (2) 未提交明细表的；
- (3) 未按时足额交纳应答保证金或交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超出经营范围磋商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6) 磋商应答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代表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 / 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7)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8) 其它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

22.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应答进行进一步的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

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竞争性磋商应答将被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应答。

22.5 磋商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2.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的澄清

23.1 磋商期间，为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中含混不清之处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3.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竞争性磋商应答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4. 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的评价

24.1 第一轮磋商。对已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24.2 磋商文件修正。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

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字。

(2) 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整改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4.3 第二轮磋商。

(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2)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5 推荐预成交供应商:评标专家组推荐预成交供应商排序。采用百分制综合打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 评分方法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

25.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 若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2) 若供应商的最后价格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该项目废标。

25.2 评分细则：

评标指标	评议内容	分值
------	------	----

<p>价格 (30分)</p>	<p>根据磋商价评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0分</p>								
<p>技术 (50分)</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59 824 518 1019"> <p>技术符合性评审</p> </td> <td data-bbox="518 824 1332 1019"> <p>1、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部分技术要求的,完全满足的得15分,若有任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p> <p>评审依据: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p> </td> <td data-bbox="1332 824 1476 1019"> <p>15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359 1019 518 1534"> <p>制造商制造能力</p> </td> <td data-bbox="518 1019 1332 1534"> <p>1、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可以生产以下电梯:</p> <p>1) 曳引式客梯最大速度 $V \geq 8.0\text{m/s}$ (含 8.0m/s), 得1.5分;</p> <p>2) 曳引式客梯最大速度 $6.0\text{m/s} \leq V < 7.0\text{m/s}$, 得1分;</p> <p>3) 曳引式客梯最大速度 $V < 5.0\text{m/s}$, 得0.5分;</p> <p>2、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在国内试验塔高度超过200米(包含200米)的得1.5分,试验塔高度小于200米但超过100米(包含100米)的得1分,小于100米的得0.5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制造商相应证明材料进行佐证。</p> </td> <td data-bbox="1332 1019 1476 1534"> <p>3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359 1534 518 1975"> <p>主要部件</p> </td> <td data-bbox="518 1534 1332 1975"> <p>1、所投电梯的安全部件及系统(控制柜、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层门门锁、轿门门锁)为原厂原品牌的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多得8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所投品牌电梯型号整梯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并能在检测报告中体现。若整梯型式试验报告无法证明评审要求的,不予认可。</p> </td> <td data-bbox="1332 1534 1476 1975"> <p>8分</p> </td> </tr> </table>	<p>技术符合性评审</p>	<p>1、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部分技术要求的,完全满足的得15分,若有任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p> <p>评审依据: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p>	<p>15分</p>	<p>制造商制造能力</p>	<p>1、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可以生产以下电梯:</p> <p>1) 曳引式客梯最大速度 $V \geq 8.0\text{m/s}$ (含 8.0m/s), 得1.5分;</p> <p>2) 曳引式客梯最大速度 $6.0\text{m/s} \leq V < 7.0\text{m/s}$, 得1分;</p> <p>3) 曳引式客梯最大速度 $V < 5.0\text{m/s}$, 得0.5分;</p> <p>2、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在国内试验塔高度超过200米(包含200米)的得1.5分,试验塔高度小于200米但超过100米(包含100米)的得1分,小于100米的得0.5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制造商相应证明材料进行佐证。</p>	<p>3分</p>	<p>主要部件</p>	<p>1、所投电梯的安全部件及系统(控制柜、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层门门锁、轿门门锁)为原厂原品牌的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多得8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所投品牌电梯型号整梯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并能在检测报告中体现。若整梯型式试验报告无法证明评审要求的,不予认可。</p>	<p>8分</p>
<p>技术符合性评审</p>	<p>1、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部分技术要求的,完全满足的得15分,若有任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p> <p>评审依据: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p>	<p>15分</p>								
<p>制造商制造能力</p>	<p>1、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可以生产以下电梯:</p> <p>1) 曳引式客梯最大速度 $V \geq 8.0\text{m/s}$ (含 8.0m/s), 得1.5分;</p> <p>2) 曳引式客梯最大速度 $6.0\text{m/s} \leq V < 7.0\text{m/s}$, 得1分;</p> <p>3) 曳引式客梯最大速度 $V < 5.0\text{m/s}$, 得0.5分;</p> <p>2、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在国内试验塔高度超过200米(包含200米)的得1.5分,试验塔高度小于200米但超过100米(包含100米)的得1分,小于100米的得0.5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制造商相应证明材料进行佐证。</p>	<p>3分</p>								
<p>主要部件</p>	<p>1、所投电梯的安全部件及系统(控制柜、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层门门锁、轿门门锁)为原厂原品牌的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多得8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所投品牌电梯型号整梯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并能在检测报告中体现。若整梯型式试验报告无法证明评审要求的,不予认可。</p>	<p>8分</p>								

	电梯性能	<p>1、平层准确度最大值 M: $M \leq +4.0\text{mm}$ 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p> <p>2、平层保持精度 N: $N \leq -3.5\text{mm}$ 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p> <p>3、轿内运行噪声最大值 A: $A \leq 53.4\text{dB}$, 开关门噪声最大值 A: $A \leq 54.7\text{dB}$, 全部满足的得 2 分, 其余不得分。</p> <p>4、供应商所投电梯采用减行程缓冲器时对电梯驱动主机正常减速的监测, 和控制轿厢或对重到达缓冲器上表面时的速度不超过所使用缓冲器的设计冲击速度的认证等级在 SIL2 及以上的得 2 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所投品牌电梯型号整梯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并能在检测报告中体现。若整梯型式试验报告无法证明评审要求的, 不予认可。</p>	6 分
	拟派人员	<p>1、拟派 1 名项目负责人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1 分,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1 分, 具有电气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本项满分 3 分;</p> <p>2、拟派 1 名安全员具有安全员证的得 1 分, 具有电气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具有特种设备操作证的得 0.5 分; 本项满分 2.5 分;</p> <p>3、拟派 1 名现场安装负责人具有电气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具有特种设备操作证的得 0.5 分; 本项满分 1.5 分;</p> <p>4、拟派现场安装人员具有特种设备操作证的提供一个得 0.5 分; 本项满分 1 分;</p> <p>评审依据: 以上拟派人员不能重复提供, 拟派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开标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8 分
	施工组织方案	<p>1. 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艺、施工人员配置、施工进度保障、施工质量保障、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 方案内容详细, 条理清晰, 安排合理的 8-10 分, 方案内容一般, 安排合理的得 4-7 分, 方案空洞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1-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分

		评审依据：提供施工组织方案。	
商务 (20分)	商务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商务要求的，完全满足的得10分，若有任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评审依据：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10分
	供应商能力	1.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SO14001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SO45001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少一项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时原件现场查验，否则不计分。	3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安全措施、售后服务制度等，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措施切实可行的得6-7分；方案基本合理，内容详细，措施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5分；方案不合理，内容空洞的得0-2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质售后服务方案。	7分

26.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6.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人和磋商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供应商不允许转包。

28. 结果公示

28.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将成交结果在指定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9. 质疑

29.1 参加应答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收到采购文件、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过期不予受理。

接收质疑函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926 号中洋大厦 10 楼，电话：0791-86391579。

2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9.4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后，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竞争性磋商应答有效期内撤出竞争性磋商应答处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由成交供应商交一

份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代理服务费

32.1 该项目中标服务费（预算金额 X 1.5%及开标实际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现金等形式交纳。

32.3 供应商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须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2.4 成交供应商未按时支付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供应商这次参加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3. 其他

33.1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选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34. 解释权

3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一、电梯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所投电梯应是本品牌全新的，代表当今最新技术的产品。是制造商按规定要求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生产制造的，并确保产品经安装使用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性能。
项目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电梯类别	观光梯（1台）
机房要求	无机房
额定载重量（kg）	≥1000kg
额定速度（m/s）	1.0m/s
驱动系统	交流变压变频调速（VVVF） 微机控制交流调频调压调速
控制系统	32位微电脑控制系统，VVVF控制，串行通讯
门保护	红外线光幕保护
信号传输方式	数字串行通讯
曳引机类型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层/站/门	4层/4站/4门
层高（mm）	1F4200；2F3100；3F3100；4F4500
基站	1F
操纵方式	单控
提升高度（m）	10.4
底坑深度（mm）	1500
顶层高度（mm）	4500
开门方式	中分
开门机系统	变频（VVVF）微电脑控制
电 源	交流三相 380V/50HZ，单相 220V/50HZ
井道尺寸 （宽×深 mm）	2400*2000
开门尺寸 （净宽×净高 mm）	W900×H2100

轿厢尺寸 (宽×深 mm)	W1600×D1400
轿厢净高 (mm)	2300
轿厢装潢	<p>观光面：正面及两侧前部落地式观光</p> <p>外装板材质：发纹不锈钢</p> <p>轿壁材质：发纹不锈钢</p> <p>轿门类型：标准门中分</p> <p>轿门材质：发纹不锈钢</p> <p>轿顶：投标人提供，以各厂家标准为准</p> <p>扶手：正侧面发纹不锈钢圆扶手</p> <p>地板：PVC</p> <p>厢内操作按钮：设置层楼显示、方向指示（面板使用 304 发纹不锈钢）</p> <p>不锈钢钢板厚度$\geq 1.5\text{mm}$</p>
候梯厅	<p>门套：所有楼层为 304 发纹不锈钢，大门套</p> <p>厅门：所有楼层为 304 发纹不锈钢</p> <p>层站召唤按钮：微动按钮装置（面板使用 304 发纹不锈钢）</p> <p>不锈钢钢板厚度$\geq 1.5\text{mm}$</p>
必配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2. 制动器冗余保护 3. 自动再平层 4. 检修操作 5.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6. 称重启动 7. 上电再平层 8. 选层器修正 9. 安全停靠 10. 停层开门 11. 逆变装置高温检测 12. 关门保护 13. 关门力矩控制 14. 操纵箱微机异常处理 15.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16. 层站召唤自动登记 17. 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18.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19. 独立运行

	20. 轿厢应急照明 21. 轿内报警 22. 换向重开门 23. 强制开门 24. 门负载检测 25. 开门受阻控制 26. 门速自适应控制 27. 重复关门 28. 本层再开门 29.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30.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31.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32.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33. 运行次数与时间统计 34. 层站按钮闪烁指示 35. 多方通话装置 36. 门传感器自诊断 37. 安装用开门保持
--	---

二、钢结构井道制作要求:

1. 井道高度: 16M
2. 井道内净尺寸: 宽 2400mm*深 2000mm
3. 地坑: 1500mm (防水)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1	主立柱及承重梁	150 * 150 * 5	吨
2	横梁及门上下梁	120 * 120 * 3.5	吨
3	门框立柱	100 * 50 * 3	吨
4	立柱连接埋板		块
5	井道与墙体连接件		块
6	焊材及氧气等耗材		项
7	化学锚栓	m14	套
8	钢构制作安装		平方

9	钢构底漆面漆	钢结构专用	平方
10	钢材运输		项
11	主架外封材料		平方
12	主架外封安装配套材料		平方
13	主架外封材料安装		平方
14	包边		米
15	屋顶及不锈钢装饰		平方
16	外封材料运输		项
17	底坑制作		项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的 90%，一年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的 10%。（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

二、质保期：提供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

三、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委托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四、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运输、安装、相关土建、装饰、调试等，响应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五、安装和验收：

1、安装：

1) 供应商需按项目需求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新机、产品保护、调试运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设计资料、轿厢平面图、设备详细构造图等），供应商有责任对设计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

2) 土建工作：供应商承担所有与土建相关的其他修饰与整理工作，对土建结构有变化和装饰外观变化的工作应得到采购人许可。

3) 安装工作：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本次采购的电梯设备。在安装期间，采购人除提供堆放场所、电源、水源及井道外，其余均由供应商负责。

4) 安装管理：①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采购人或监理单位或采购人指定的管理单位的管理及检查，供应商须派有资质的工程师负责安装。

②由供应商承担安装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责任，以及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③在安装期间，供应商负责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④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供应商将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

5) 设备的防护：①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所有不需要特殊装潢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

②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耐用、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并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

③对不油漆且易磨损的零件应涂上高熔点或脂肪酸或其他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定。机组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起来，以防止在运输人搬运途中异物进入。电动机、控制中心、排气装置和机组的控制器等均应加保护罩。

④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木箱包装。这些箱盒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6) 测试和试运行：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

2、验收：

1) 提交技术资料包含：①按建设进度要求提供下列资料：系统图；布置方案图；电路图；接线图；设计图；装配图；井道尺寸剖面图；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②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③工作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零部件图和总图、说明书、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2) 验收条件：①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项目需求及合同要求。

②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③所有规定的货物和技术资料都已提交。

④设备在交付验收之前，经特种设备检测单位及相关部门检测并取得合格。由供应商负责聘请检测单位（事先需经采购人认可）并承担有关费用。

3) 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

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磋商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技术参数需进行现场测试的，应以现场测试数据为准。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所供产品不符合采购人采购要求以及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六、售后服务：

1、供应商的维修服务机构需提供 24 小时全天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5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

2、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

3、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4、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前 1 个月，供应商须委派具有资质的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全面检测，如有任何故障或问题须由供应商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5、质量保证期满后，中标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服务、零部件价格不得高于本次成交价格。

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若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品牌型号，变更的品牌型号的性能、参数、价格等不得低于合同品牌型号，且必须征得使用单位同意。

7、培训要求：供应商须对采购人的技术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能安全独立操作。

第四章 合同书

合同书（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本合同由_____（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制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合同金额（元）

注：以上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费用。

二、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磋商文件、磋商应答文件及磋商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等内容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货物等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四、包装、安装调试、验收

4.1、安装：

1) 乙方需按项目需求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新机、产品保护、调试运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设计资料、轿厢平面图、设备详细构造图等），乙方有责任对设计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

2) 土建工作：乙方承担所有与土建相关的其他修饰与整理工作，对土建结构有变化和装饰外观

变化的工作应得到甲方许可。

3) 安装工作：按甲方指定地点安装本次采购的电梯设备。在安装期间，甲方除提供堆放场所、电源、水源及井道外，其余均由乙方负责。

4) 安装管理：①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甲方或监理单位或甲方指定的管理单位的管理及检查，乙方须派有资质的工程师负责安装。

②由乙方承担安装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责任，以及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③在安装期间，乙方负责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④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乙方将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

5) 设备的防护：①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所有不需要特殊装潢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

②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耐用、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并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

③对不油漆且易磨损的零件应涂上高熔点或脂肪酸或其他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定。机组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起来，以防止在运输人搬运途中异物进入。电动机、控制中心、排气装置和机组的控制器等均应加保护罩。

④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木箱包装。这些箱盒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6) 测试和试运行：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甲方的监督下进行。

4.2、验收：

1) 提交技术资料包含：①按建设进度要求提供下列资料：系统图；布置方案图；电路图；接线图；设计图；装配图；井道尺寸剖面图；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②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③工作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零部件图和总图、说明书、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2) 验收条件：①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项目需求及合同要求。

②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③所有规定的货物和技术资料都已提交。

④设备在交付验收之前，经特种设备检测单位及相关部门检测并取得合格。由乙方负责聘请检测单位（事先需经甲方认可）并承担有关费用。

3) 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磋商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技术参数需进行现场测试的，应以现场测试数据为准。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所供产品不符合甲方采购要求以及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五、售后服务

5.1、提供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

5.2、乙方的维修服务机构需提供 24 小时全天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5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甲方维修需求。

5.3、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

5.4、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5.5、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前 1 个月，乙方须委派具有资质的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全面检测，如有任何故障或问题须由供应商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5.6、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服务、零部件价格不得高于本次成交价格。

5.7、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若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品牌型号，变更的品牌型号的性能、参数、价格等不得低于合同品牌型号，且必须征得使用单位同意。

5.8、培训要求：乙方须对甲方的技术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能安全独立操作。

六、交货方式、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6.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6.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6.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七、付款方式

7.1 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的 90%，一年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的 10%。（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九、违约责任

9.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金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一、仲裁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五章 磋商应答书格式

XXXXXXXXXX 项目采购

应 答 文 件

采购条目编号：

磋商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应答日期：

附件 1. 磋商应答书

致：江西省国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应答邀请（磋商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一、磋商应答一览表
-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和项目说明及制作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三、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竞争性磋商应答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竞争性磋商应答价格表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应答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应答；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本竞争性磋商应答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90个日历日。

7.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竞争性磋商应答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应答,竞争性磋商应答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 根据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我方承诺,与竞争性磋商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竞争性磋商人的附属机构。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应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竞争性磋商应答或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应答。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竞争性磋商应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应答日期:_____

附件 2. 磋商应答一览表

磋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交货期
磋商报价（大写）		

注：应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3 磋商应答一览表明细

磋商编号: _____

序号	内容	名称	制造商、品牌	型号和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是否属于 节能、环 保产品	质保期	其他
1												
2												
3												
总价	(大写) _____ (¥ _____)											

注：1、栏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必须写清货物名称、制造商品牌、型号和规格、产地、数量、单价、合价、质保期及总价，必须提供尽可能详细介绍；

3、应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节能、环保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标明该产品在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清单中的页码，并提供复印件或截图，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需提供）

6、磋商文件对节能、环保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磋商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应答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部分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具体条文的偏离和例外。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磋商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应答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①必须逐项详细填写与“第三章第二部分商务要求”偏离情况；如填写不完整将会影响得分。②栏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江西省国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磋商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有效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上传

注：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注明：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并要求与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编号）的磋商应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以下五种材料之一即可：

- 1)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以下三种材料之一即可：

- 1) 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供应商自行出具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及最新一期的资产负债表；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承诺函（格式）

江西省国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的贵单位代理的 _____ 项目（磋商编号：_____），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标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如我公司能有幸成为成交单位，承诺提供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确保本合同正常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
2.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如供应商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未产生经营效益的，仅需提供零税申报记录；

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江西省国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aic.gov.cn/>)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2.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若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中标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时间:

8-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省国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磋商编号）_____ 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及附属服务，我司声明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及资料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8-7 特定资格要求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

附件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9-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

9-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产品所在清单页（包含页码）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用标识标明产品所在位置），并提供证书扫描件（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0 投标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1. 技术、商务评分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技术规格要求等内容的有关要求，在应答文件中编制相关上述文件。因应答文件编制不全、制作不周导致的评审丢分等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1. 退保证金申请

(此格式不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办理退保证金手续时开具)

申 请 函	致： <u>江西省国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我公司参加的项目名称：_____（磋商编号：_____），该项目已完结。 现申请退回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_____；小写：_____） <u>至以下账户：</u>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账号：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联系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财务章：

说明：

1. 写明与交投标保证金相同的单位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无论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招标机构只退与投标单位相同的单位名称账户。
- 2 请按此文件要求正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财务章，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暂停办理退保证金手续。
3. 后附缴纳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此格式不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办理退保证金手续时开具，原件可快递寄至我公司。